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 CKD 件進口金額龐大，匯率波動影響進口成本甚鉅，為有效規避匯率風險，確保經營利潤，訂定本程序，加強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及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國際金融市場詭譎多變，殊難預料，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部位的調節為輔，靈活運用避險工具，並充份掌握外匯市場資料，加強匯率、利率走勢的預測及其因應之道，以利決策的參考。

(二)權責劃分

1. 外匯操作小組，由財務部門財管單位交易人員、科長、財務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等人員組成，定期規劃與檢討外匯操作額度及相關事宜，其成員需隨時掌握並深入了解影響匯率、利率變動之重要因素，以靈活操作金融商品。
2. 確認人員：為達到完善之內部控制，財務部門應設置獨立之交易確認人員，與銀行交割部門逐筆進行交易核對之相關事宜，並進行內部交易紀錄之登載。
3. 交割人員：財管單位依資金調度需要，設置交割人員乙名，於交易合

約到期時，依據外匯交易通知單，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通知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及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4. 會計人員：帳務處理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評估。

(三)績效評估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以下簡稱交易人員)需編制日報表，依市場即期匯率評價後，分別呈送財務主管、高階主管及會計相關單位，會計單位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做成評估報告，於每月中旬及月底分次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損失上限：本公司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若以交易為目的者，承受損失的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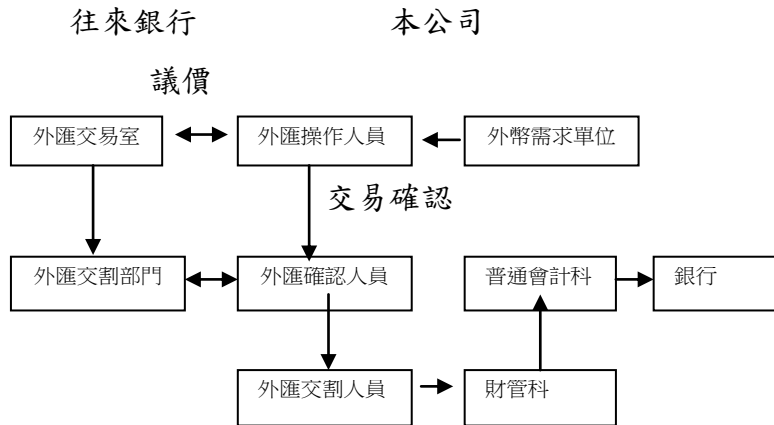
(一)授權額度 (避險性操作)

1. 本公司外匯操作以避險為主，最高避險部位以本公司支付日產汽車之所需技酬金及其他外匯之需求為操作上限，已持有之外匯避險部位得視市場實際情形作調節。
2. 為達完善之內部控制，交易人員應依下列授權額度表操作，倘當日交易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時，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在當日增加超過淨部位額度之避險操作。

職稱	每日增減淨部位限額
董事長	超過 USD30,000,000
總經理	USD 30,000,000
副總經理	USD 15,000,000
財務部門經理	USD 7,500,000
財管單位科長	USD 5,000,000
外匯操作人員	USD 2,000,000

倘當日交易淨部位超過 USD30,000,000 時，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二)作業流程圖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損失上限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除前項之公告申報外，另依主管機關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三) 每年二月底應將前一年內部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處理之。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須考量匯率價格變化對衍生性商品所造成的市價波動，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3. 流動性的考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需考量資金的流動性，即有足夠的資金在金融商品到期時，進行交割，而不影響日常例行性的資

金調度。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交割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銀行交易確認單，需有經過核准之本公司內部交易單，才可用印，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之控管：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每筆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如果 O/N 留單成交)，應確實填具外匯交易通知單，並簽名認可，再轉交予外匯確認人員，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確認日報表，呈交財務主管人員。
- (3)外匯確認人員在收到外匯交易確認單，與銀行交割部門核對內容無誤後，登錄於外匯交易合約備查簿，並轉呈權責人員認可，以利稽核單位日後審查。
- (4)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門財管單位，財管單位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部門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 (5)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單確認，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
- (6)交易合約到期或提前交割時，由外匯交易人員通知交割人員填寫外匯交割通知單，經財務部門經理核准後交予財管單位資金調度人員進行付款交割事宜及帳務處理。
- (7)如有交易合約平倉時，外匯交易人員與承作銀行結算損益後，填寫外匯平倉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進行核對，並呈權責人員核可後，登載於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及進行帳務處理與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2. 外匯選擇權交易之控管：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成立後，交易人員最遲應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前，填具選擇權交易通知單交予外匯確認人員。
- (3)外匯確認人員收到選擇權交易通知單時，於核對其內容無誤後，登錄於外匯交易合約備查簿，並轉呈權責人員核可。
- (4)外匯確認人員應將前一日成交之交易單連同外匯部位日報表交予財務部門財管單位，財管單位科長應確實追蹤，並向財務部門經理報告，前一日外匯部位之餘額。
- (5)外匯確認人員就承作銀行寄來之確認單與本公司內部之交易單確認，核對無誤後轉交交割人員呈報用印，並將其中壹聯擲回承作銀行。
- (6)外匯交割人員就業經核可交易之權利金部份，進行帳務處理及收付款等相關事宜。
- (7)外匯確認人員依據交易單，編制日報表，提供財務主管階層。

(三)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項第四款第1目、第3目及第4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定期評估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本公司基於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3.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公司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將依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二)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各項衍生性商品議案，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附件：外匯交易通知單、外匯交易合約備查簿、外匯交割通知單、外匯交易平倉通知單、外匯操作損益明細表。

第五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